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、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,对公司财务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,并列席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,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,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。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:

1、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实际

控制人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事业计划》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3、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- 4、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京国瑞基金签订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- 5、第九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
- 6、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审议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- 7、第九届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,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1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、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,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。2021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如既往地尽职尽责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,对定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,核算规范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。监事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

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定价公允,未发现内幕交易,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利益。

4、内部控制情况

董事会出具的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经审阅对该报告无异议。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公司内部控制构架与现有公司构架是相适应的,执行是有效的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